
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甲方：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莱克威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渭南市

签订日期：2025-10-30



一、采购内容及交付

1. 合同采购内容

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是否进口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
1	A02030503	小型客车	公务用车 采购	否	1	辆	公务用车 采购	2299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
(¥229900.00)

2. 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交付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交付地点：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嘉豪车城。

交车资料：汽车销售发票；2）车辆合格证；3）保修卡或保修手册；4）中文说明书。

交付条件：车辆外观整洁，电量大于60%，各零、部件应完好，联结紧固，无缺损，并且有正常的技术性能；发动机动力性能良好，运转平稳，不得有异响；怠速稳定，机油压力正常，轮胎压力正常。

3. 产品交付与验收

验收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交付车辆、车辆合格证、车辆发票及其附属资料。

二、支付售后及违约

1. 付款方式、时间及付款条件

期次	支付金额 (元)	付款方式	计划付款日期	收款人	支付说明
1	229900	银行转账	2025/11/6	陕西莱克威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-



2. 履约保证金

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3. 质量保证金

收取质量保证金：否

三、签约方及附件

1. 合同签订方

甲方（公章）：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500MB297591X0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

联系方式：0913-2931133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莱克威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苟文敏

开户名称：陕西莱克威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5044209200122953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西段
51 号嘉豪车城内东 1

联系方式：18991688677

2. 本合同需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确认为



有效，发生合同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研
日期：2020119346

